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60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枋政緯

被告 林楊念結 原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林敦銘 原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林敦凱

林琮芳

陳宗奇

陳宗琛

陳玲人

陳玲欣

郭雨彤（即林奕楨之繼承人）

林博源（即林奕楨之繼承人）

林敬凱（即林奕楨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林敦禮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
並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附表三所示。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林敦禮之債權人，前已取得
06 對林敦禮之執行名義，林敦禮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66
07 萬5,000元，及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
08 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16%之利息未清償，原告為實現債權而聲請對林敦禮之
10 財產強制執行，經鈞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強字第36524
11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原為被繼
12 承人林罔腰所有，林罔腰於78年10月4日過世後，由其繼承
13 人即被代位人林敦禮與林楊念結、林敦凱、林敦銘、林琮
14 芳、林奕楨（歿於106年12月12日，繼承人為林博源、林敬
15 凱、郭雨彤）、陳宗奇、陳宗琛、陳玲人、陳玲欣共同繼承
16 而公同共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林敦禮原得以行使遺
17 產分割請求權之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惟迄今
18 怠於行使，且已陷於無資力，原告自有代位行使遺產分割請
19 求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
20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與被代位人林
21 敦禮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22 分別共有。

2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林敦禮積欠原告債務，原告已取得執行名
27 義並對林敦禮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又被繼承人林罔腰於78
28 年10月4日過世後，所遺之現存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為其繼
29 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即被代位人林敦禮與被告公同共有，又其
30 等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卷附原告提出之臺灣新北
31 地方法院（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8月27日板院97執松

01 字第67130號債權憑證、被代位人林敦禮之所得及財產清
02 單、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強字第36524號強制執行事
03 件114年4月15日及114年6月12日函，及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
04 之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暨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
05 10日函檢送之繼承登記案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06 114年9月23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42458164號函檢送之遺
07 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8至33、42至204、222至
08 225、312至325頁）可稽，被告對於上情亦未具狀或到庭爭
09 執，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1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12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13 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
14 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
15 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本件被代位人林敦禮對原告負有債
16 務，於其被繼承人過世後，繼承人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17 迄未分割，足認有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形，是原告
18 為保全債權，主張代位林敦禮請求分割，於法尚無不合。復
19 按民法第824條規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
20 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
21 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
22 量，查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以原物分配於繼承人即共有人，
23 並無困難，且以原物分割，而由繼承人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
24 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其中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林奕楨，其繼承
25 人即被告林博源、林敬凱、郭雨彤內部為共同共有），亦符
26 合繼承人之利益，故以此方法分割，應為妥適。從而，原告
27 訴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由被代位人林敦禮與被
28 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應予准許，爰判
29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復參酌本件分割所受利益，爰命訴訟
30 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1 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葉絮庭

10 附表一（應分割之遺產）
11

編號	財產類別	財產所在地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0 ○段000地號	86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3000/92600
2	土地	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地號	140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91/926
3	土地	臺北市○○區○○段0 ○段00000地號	674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3000/92600

1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13

繼承人（即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林敦禮	1/15
林楊念結	1/15
林敦凱	1/15
林敦銘	1/15
林琮芳	1/15
林博源（即林奕楨之繼承人） 林敬凱（即林奕楨之繼承人） 郭雨彤（即林奕楨之繼承人）	共同共有1/3

(續上頁)

01

陳宗奇	1/12
陳宗琛	1/12
陳玲人	1/12
陳玲欣	1/12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當事人	負擔比例
原告（代位林敦禮）	1/15
被告林楊念結	1/15
被告林敦凱	1/15
被告林敦銘	1/15
被告林琮芳	1/15
被告林博源（即林奕楨之繼承人） 被告林敬凱（即林奕楨之繼承人） 被告郭雨彤（即林奕楨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1/3
陳宗奇	1/12
陳宗琛	1/12
陳玲人	1/12
陳玲欣	1/12